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确认《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灵

刘 灵

莫梅玲

莫梅玲

庄贤

庄 贤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